

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書



202511版

本申購書限 **元大全球AI新經濟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代碼
00990A

募集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購書編號： _____

受益人名稱											出生年月日/ 公司設立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國籍/ 公司設立地址	☐ 本國 ☐ 其他： _____						
EMAIL或通訊地址	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申請人(即受益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六、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30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60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台端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本公司客服專線。

基金配息來源風險預告：
受益人申購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如為配息型，受益人應了解部分基金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或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委外條款：
受益人瞭解並同意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投信公司)及其關係人或與投信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營業項目、法令許可及為受益人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受益人之資料得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相互交付利用受益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投信公司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受益人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予受投信公司委託處理業務或基金相關事務或依約合作之人。

受益人原留印鑑

受益人簽章即已確認：

1. 前已收受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或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2. 本人瞭解公開說明書之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並同意自負其責。
3. 知悉申購時之投資適性評估結果及已審閱前述風險預告書、基金配息來源風險預告。
4. 未成年人及受輔助或受監護宣告人須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印鑑。

申購金額(1)				手續費(2)				申購總價金(3)=(1)+(2)									
NT\$				NT\$				NT\$									
申購總價金(3)(大寫)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必填		證券		分公司		集保帳號											
集保帳戶(限本人)						(共計11碼)											

注意事項

1. 本基金上市日或上櫃日前(不含當日)，本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投資風險及投資人應負擔之成本費用，請於申購前詳閱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定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3. 申購人應以電話確認，否則除本公司已承認執行者外，不得對本公司主張本傳真申請書之效力。
4. 無論以任何方式繳款，扣款帳戶持有人須為申購人本人帳戶。
5. 申購成功不得取消，申購限當日有效。

銷售機構名稱	銷售機構代號	銷售員代號	銷售員姓名	銷售機構章

基金申購 匯款帳號	帳戶名稱	銀行別	匯款帳號-個人	匯款帳號-法人
	元大全球AI新經濟主動式ETF基金專戶	元大銀行南京東路分行(8060219)	593+身分證號11碼	593000+統一編號 8碼

需填 11 碼者，身分證前一碼 A 請填「01」，B 請填「02」……依此類推。例如：身分證 E123456789 = 05123456789，身分證 C223456789 = 03223456789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為蒐集貴受益人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第8條第1項規定，已辦理告知事項（詳如『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告知事項』）。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告知事項

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之事項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依法令及契約（包含但不限於相關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等）辦理 **ETF** 收益分配、交易確認及通知等相關事宜，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等相關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於提供個人資料前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台端同意本公司得依個資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下列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其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目的或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約定、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行銷業務、投資及財產管理、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安全與資訊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金融服務業或依法令規定及或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法院、主管機關、有權機構或同業公會要求、會計與相關服務、徵信、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人事管理、其他財政服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或因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簡稱「**FATCA** 法案」)暨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等。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出生地、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美國稅籍編號、戶籍資料、教育程度、家庭、婚姻、教育、財務細節（含往來交易資料）、帳戶內容、職業、任職公司地址及電話、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帳戶號碼等，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及自台端或第三人處（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機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於本公司獲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或必要範圍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本公司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國內、外相關地區，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歐美地區、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金融監理機關、法院、通匯銀行所在地、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依法令或依本公司業務經營或履行特定目的所需而提供之對象，包含但不限於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同業公會、通匯銀行、金融機構信用卡作業中心、票據交換所、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公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機構、收單機構等依法令授權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Lead FFI** 或美國國稅局。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文件、電磁紀錄、簡訊、電話、傳真或國際傳輸等。

七、個人資料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台端個人資料，得以電話洽詢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09-968)或親自至本公司行使下列權利：(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八、台端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未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之資訊不完整致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影響您使用本公司各項服務之權利。

貳、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資料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及相關規範，與元大金所屬之子公司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已訂定[相關保護措施](#)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您的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本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透過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管道（例如客服電話 0800-009-968）或以書面通知停止就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含蒐集、處理及利用）。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網站公告，並於相關子公司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